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 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廣畑三之丞

訴訟代理人 楊喻茹

被 告 劉名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簡易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 官 陳采葳

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